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對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4	358,332	306,61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571)	4,239
其他經營收入	5	8,584	8,365
服務成本		(154,244)	(142,646)
員工成本		(129,093)	(98,6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6,289)	(4,20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2,513)	(53,245)
財務成本	6	(7,115)	(4,15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11,80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6)	(5,7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52	(2,347)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7	(23,376)	8,244
所得稅開支	8	(1,147)	(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4,523)	7,67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9	3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629)	(3,78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削減股本		—	10,2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353)	257
		<u>(11,973)</u>	<u>6,7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u>(11,973)</u>	<u>6,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496)</u>	<u>14,41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u>(2.339)</u>	<u>0.803[#]</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0.801[#]</u>

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60	14,303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496	1,355
其他無形資產		120	16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77,386	74,3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9,19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4,589	19,986
其他資產		5,841	6,869
		139,187	160,93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759,473	656,130
應收貸款款項		1,829	4,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98	10,64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1,052	14,141
可收回稅項		374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300,264	211,9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89,404	439,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013	122,510
		1,437,907	1,459,6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877,247	967,771
借貸		265,747	243,3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66	49,65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2	714
應付稅項		141	439
		1,197,133	1,261,959
流動資產淨值		240,774	197,6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9,961	358,61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34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36</u>	<u>170</u>
資產淨值	<u>379,925</u>	<u>358,440</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977	3,161
儲備	375,948	355,279
	<u>379,925</u>	<u>358,440</u>
股權總額	<u>379,925</u>	<u>358,440</u>

年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以下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該項修訂闡明關連方的定義以消除不一致之處。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身分，並認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修訂亦就政府相關實體引入經修訂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有關財務資產之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對該實體就已轉讓資產可能仍然存在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有更佳了解。倘於報告期完結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金額比例不相稱時，該等修訂亦規定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訂規定實體把其他全面收益中於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合併為一組,並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投資重估儲備)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修訂亦把「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實體仍可沿用舊名稱。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應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並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帳規定)之資料。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擁有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主導,使其獲得可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才會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會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資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資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資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個別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

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個別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會就一項自權益法轉為資產及負債會計處理的合資企業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此計量等級制度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把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將於日後應用。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據此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二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68,051	54,325	9,024	26,932	—	358,332
來自其他分部	—	—	—	9,862	—	9,862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8,051	54,325	9,024	36,794	—	368,194
可呈報分部業績	9,403	11,113	(16,487)	1,019	(11,081)	(6,0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5,162	—	—	2	—	35,164
折舊及攤銷	4,134	102	366	1,378	—	5,980
財務成本	7,082	—	—	33	—	7,1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值撥備	7,639	284	—	—	—	7,92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23)	—	—	—	—	(523)
股份獎勵開支	2,462	715	74	238	—	3,489
購股權開支	(208)	(48)	16	(104)	—	(34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16,268	30,523	6,415	5,405	88,438	1,547,04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136	103	1,567	334	—	7,1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68,002	12,130	1,429	10,172	—	1,191,733

二零一一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30,704	40,073	10,581	25,255	—	306,613
來自其他分部	—	1,240	1,200	13,242	—	15,682
可呈報分部收益	230,704	41,313	11,781	38,497	—	322,29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073	7,486	(4,583)	4,578	886	21,4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1,345	—	—	2	—	21,347
折舊及攤銷	2,194	94	59	1,544	—	3,891
財務成本	4,051	—	—	99	—	4,15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12	160	—	—	—	2,27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600)	—	—	—	—	(1,600)
股份獎勵開支	1,370	434	233	163	—	2,200
購股權開支	242	138	129	67	—	5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9,441	18,461	3,094	6,814	88,514	1,566,324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489	112	55	340	—	7,9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34,805	8,388	1,851	11,387	—	1,256,431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8,194	322,295
分部間收益對銷	(9,862)	(15,682)
集團收益	<u>358,332</u>	<u>306,61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6,033)	21,440
其他經營收入	4	1,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1,80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6)	(5,7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52	(2,3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80)	(6,1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3,376)</u>	<u>8,24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47,049	1,566,3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9,19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4,589	19,9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56	5,062
集團資產	<u>1,577,094</u>	<u>1,620,56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91,733	1,256,4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36	5,698
集團負債	<u>1,197,169</u>	<u>1,262,129</u>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35,164	21,347	4	1,097	35,168	22,444
折舊及攤銷	5,980	3,891	309	312	6,289	4,203
股份獎勵開支	3,489	2,200	753	457	4,242	2,657
購股權開支	(344)	576	(52)	510	(396)	1,086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本籍)##	358,332	306,613	30,040	29,349
中國內地	—	—	25,920	21,15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29,197
	358,332	306,613	55,960	79,69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一類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5,746	4,828
顧問服務費收入	54,325	40,073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9,024	10,581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18,001	185,689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32,499	20,572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12,725	21,974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1,186	20,427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4,826	2,469
	358,332	306,613

† 包括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2,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3,000港元)。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A	—	57
匯兌收益淨額	3,764	2,658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2,669	1,87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23	1,600
雜項收入	1,628	2,178
	<u>8,584</u>	<u>8,365</u>

^A 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與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有關。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33	99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082	4,051
	<u>7,115</u>	<u>4,150</u>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7.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28	1,175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4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491	3,359
— 租賃資產	344	804
	<u>5,835</u>	<u>4,163</u>
	<u>6,289</u>	<u>4,203</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9,942	14,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5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7,624	2,272
— 其他應收款項	299	—
	<u>7,923</u>	<u>2,272</u>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14	4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3	71
	<u>1,147</u>	<u>570</u>

9.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一年：0.5港仙)	—	4,7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入帳，惟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擁有人作出之分派。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一年：無)	<u>4,773</u>	<u>—</u>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7,6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8,595,063股(二零一一年：955,431,693股，已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減去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6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7,820,929股(已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之供股及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5,431,693股(已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減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已歸屬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389,236股計算。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5,444	4,670
— 現金客戶	25,230	19,659
— 保證金客戶	482,026	342,201
期貨及期權合約		
— 經紀及結算所	262,671	297,135
顧問、配售及其他服務		
— 應收客戶款項	9,260	10,914
	784,631	674,579
減：減值撥備	(25,158)	(18,449)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759,473	656,130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概不就顧問、配售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1,830,6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2,849,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100%權益的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8,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89,000港元)及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港元)。

(d)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40,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現有資料，已確認減值撥備6,7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449	17,777
撤銷金額	(392)	—
確認減值虧損	7,624	2,272
撥回減值虧損	(523)	(1,600)
於年終	<u>25,158</u>	<u>18,449</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帳面總值為77,0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21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關。

(f) 概無披露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帳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帳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帳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469,341	329,926
0至30日	245,399	314,874
31至60日	1,059	6,828
61至90日	386	722
91至180日	42,780	2,971
181至360日	181	809
超過360日	327	—
	<u>759,473</u>	<u>656,130</u>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52,197	304,307
逾期0至30日	252,099	314,491
逾期31至60日	1,059	6,828
逾期61至90日	386	722
逾期91至180日	1,805	2,971
逾期181至360日	8	47
逾期超過360日	40	—
	<u>707,594</u>	<u>629,36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60,471	779
— 現金客戶	308,926	405,894
— 保證金客戶	81,575	73,085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421,198	480,179
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		
— 應付客戶款項	5,077	7,834
	877,247	967,771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此等款項連同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才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股本權益之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3,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一年：919,000港元)。結餘亦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之直系家族成員之金額7,0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92,000港元)。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款項帳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帳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80日內	5,020	7,777
超過180日	57	57
	5,077	7,834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約4,7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4,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7,67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358,3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6,6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9%。

本年度業績受到若干個別事件影響，而我們相信該等事件將不會再度發生，亦不會影響日後的公司盈利。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我們受到明富環球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清盤所影響。儘管我們的營運和證券及期貨業務仍能維持不受影響，但事件已導致整個行業放緩。由於我們在明富環球香港持有款項，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一月的首次分派中獲得40%的申索款項，而臨時清盤人現已取得法院命令，將進一步分派30%的客戶款項。臨時清盤人的指示及公告顯示，其已控制約87%的客戶款項，其餘款項則在海外聯屬公司及經紀手中。由於收回款項的程度及金額未能完全確定，我們已就該項可能出現的差額為數7,000,000港元，在本年度的帳目中作出撥備。

由於全球營商氣氛惡化，尤以中東為甚，因此我們於本年度開始就聯營公司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MAC」)計提減值撥備。此外，二零一二年二月，泰國上市之金融集團The Brooker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Brooker」)向MAC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MAC的全部股份。儘管該項要約略低於MAC的資產淨值，但我們決定就我們的全部股份接納該要約。該要約亦須經Brooker的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接納該要約後，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所需減值，因而影響了本集團的業績11,803,000港元。但在報告日期後，Brooker之獨立股東否決了該項要約，而令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因此我們仍繼續持有MAC的股權，但我們放棄了委任MAC集團任何董事或派遣代表至MAC集團的權利，該項持股現時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然而，MAC已取得批准以削減資本，並正打算向其股東發還資本。

我們繼續參與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及其主要經營實體KT ZMICO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KTZ」)的業務。Seamico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儘管低於去年，但仍錄得溢利為20,500,000泰銖(二零一零年：67,300,000泰銖)，原因為分佔KTZ溢利下跌以及泰國上調企業稅率。報告日期後，我們收取了每股0.05泰銖的少量股息。我們於日本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的投資經二零一一年初的地震及海嘯打擊後仍然理想，並已擴張其資產管理業務及擴大基金分銷。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基於管理問題，我們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採取行動結束了一支留駐上海的新團隊；該團隊於本財政年度初擬擴充為私募基金業務。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就此項業務產生之成本為6,027,000港元。此外，由於一項包銷活動，我們受一間澳洲上市公司清盤拖累以至蒙受虧損。

儘管環境險峻，但我們的證券部及企業融資部於本年度仍然表現理想。本年度內，企業融資部完成了數宗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而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團隊亦促成了數宗配售及顧問聘約。證券部亦成功擴大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市場份額，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晉身組別B。此乃由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銷售員工及客戶主任的人數不斷增加，帶動銷售表現節節上升。我們利用現有的辦公室成功達致上述生產力，而日後我們亦會對銷售員工的生產力加以管理。另外，隨著銷售活動增加，保證金貸款以至保證金利息收入均錄得增幅。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展，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遷入新辦公室及重塑業務品牌為「華富嘉洛私人財富管理」，現時擁有超過45名獨立顧問，去年則有25名。新服務包括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外聘資產管理服務。

儘管於本年度資產管理業務推出了兩隻新基金Quam Silkroad Mongolia SP Fund及Quam BRIC EDCA Segregated Portfolio，但市場信心仍然普遍低迷，建立管理資產（「管理資產」）將面臨重大考驗。管理資產總值於本年度結束時為62,900,000美元。儘管基金表現受到市場波動拖累，但仍大致緊貼相關基準指數。

華富財經網站業務繼續透過廣告及內容訂閱服務費收益取得增長。我們已透過於深圳及上海主辦金融投資研討會以及更廣泛利用華富財經台，致力擴展中國版圖。

鑒於市場持續憂慮歐債情況，下半年不斷惡化的投資氣候影響了整個行業。全球（尤其是歐洲）市場連番失利，我們預期來年的經營環境將會更形艱困。因此，我們自一月起已進行必要的重組工作，以減低資產管理及華富財經網站業務的成本。我們將會繼續因應整體環境監察上述各項變動。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於本年度，在更廣泛的綜合客戶群及更龐大的銷售人手協助下，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進一步增加至218,0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6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4%。

證券保證金貸款的年度平均貸款淨額維持於4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400,000港元），帶來利息收入32,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72,000港元）。本年度末，保證金貸款達469,3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926,000港元），並有充裕的銀行信貸作支持。

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於本年度的配售及包銷費收入減少至12,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74,000港元）。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54,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73,000港元)。收益錄得增幅，乃由於完成多項首次公開招股及多項顧問聘約所致。

我們於本年度完成的交易達46宗(二零一一年：35宗)，人手則增至24名員工(二零一一年：20名員工)。在本年度完成的交易之中，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43宗為企業顧問及重組聘約。中國／歐洲業務部門專注於併購交易，並以境外項目作為工作重點，在新聘的一名留駐上海的企業融資董事領導下，工作亦取得進展。有關交易依然頻繁，我們希望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維持有關增長勢頭。

資產管理

本年度之管理費收益為9,0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81,000港元)。贖回增加及表現欠佳導致管理資產下跌，造成收益減少。業績淨額則進一步受到間接開支及推廣開支增加所影響。

我們旗下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於本年度結束時接近62,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8,500,000美元)。由於投資氣氛薄弱，因此我們自一月起進行了若干重組工作，藉以減低成本。

*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年度的收益略為增加至26,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鑒於金融服務類別的廣告市場略見好轉，因此本年度的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益得以改善。我們推出了涵蓋更多種投資工具及市場的全新付費服務，而令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研究及專欄之訂閱)的收益亦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以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於本年度的銀行信貸有所增加，以應付新銷售人手帶來的交易業務增加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則為369,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98,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694,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0,0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51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9.9% (二零一一年：67.9%)。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增加向客戶貸款及向銀行借貸採用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84人及兼職僱員6人 (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1人及兼職僱員12人)，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65人及兼職僱員2人 (二零一一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68人及兼職僱員2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和趨勢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表現優越之僱員作出之貢獻，吸引僱員留任及招攬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 (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最終由董事會授權) 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委員會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對超出彼等各自限額之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門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部門須遵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融資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導致影響客戶的持倉風險，以及該等持倉因市場流通量而影響平倉，本集團或須承擔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諾的風險受市場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上限。每次發行之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而於同一時間之總包銷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40%。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制訂有最終決定權。

展望

儘管全球投資及營商氣候非常嚴峻，我們在未來一年將仍然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歐洲危機將一直持續，而美國及中國的主要市場將受到投資者信心下滑以及營商環境欠佳影響。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開始進行節流。我們相信，為提升表現，現時應採取的策略為減少支出。於此環境未明的期間，維持現有業務及關係實屬關鍵，而我們日後亦將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

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於產生正面盈利貢獻的業務上，並通過節流或將若干成本架構轉為浮動或遞增基準，從而收窄有關差距。

我們將繼續致力出售並非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掛鈎的若干投資，所得款項將用作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核心業務，以期爭取日後增長。

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自金融危機後大舉修訂法規及慣例。本集團已在業務推進過程中持續採納有關修訂。我們相信旗下若干業務範疇的其他競爭對手將有所整合。因此，於商界重拾信心時，我們將準備就緒，足以分佔更高市場份額。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5.1條偏離者除外：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包利華先生則退居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惟留任本公司主席。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這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配合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分別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應對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修訂所帶來的近期變動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其他內部改善，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

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一套新訂公司細則，以綜合對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過往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的修訂。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陳子亮先生。